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陕 西 省 财 政 厅

陕人社发〔2019〕29号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 西 省 财 政 厅

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级各部门，中央驻陕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2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批准并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（含退职人员，不含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享

受本人原工资 100% 退休金待遇的老人，下同）的基本养老金（含退职生活费，下同）进行调整提高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4 元。

二、退休人员 15 年及以内的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，不含折算工龄，下同）部分，每满 1 年每人每月增加 2 元；超过 15 年的缴费年限部分，每满 1 年每人每月增加 3 元。缴费年限按整年计算后，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。

三、以退休人员本人 2018 年 12 月的基本养老金（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不含职业年金）为基数增加 1%。增加金额计算到元，不足 1 元的部分按 1 元增加。

四、退休人员中，19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，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；1939 年 1 月 1 日至 194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，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；1944 年 1 月 1 日至 194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，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。

五、本次调整后，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低于所在市（在省级参保的原行业统筹企业以全省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，予以补足。

六、对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到达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、基本养老金尚未核发到位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，暂按预发待遇调整。

七、本次调整所需资金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；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

保险的，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。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由原渠道解决。

八、本通知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西省财政厅

2019 年 6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)(规范性文件: 12-746〔2019〕11号)

